

藍晒圖文創園區

短期進駐申請須知

114.04

一、計畫目的

藍晒圖文創園區原為臺南高分院、臺南高分檢、臺南地檢署及臺南監獄，經臺南市政府活化再利用為微型文創園區。藍晒圖自 104 年底對外開放至今，扶植無數文創品牌。為提升園區的多元性，規劃園區部分空間保有短期進駐之彈性，讓園區與文創品牌有更多合作機會，提升場地使用，活化空間資源，促進園區品牌代謝以應對市場變化，園區整體營運更加靈活迅速，提升藍晒圖品牌形象活力感受，豐富園區的產業能量，也讓消費者能直接在園區看見臺灣各地優秀品牌。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臺南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三、依據法源

本案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章「協助及獎補助機制」第 12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第 22 條辦理公有不動產招租，並給予文化創意事業適當協助、獎勵或補助。

四、招商標的

招商標的	➤ 微型工作室 7 號、微型工作室 16 號。 ➤ 相關圖面如本說明附件三「藍晒圖文創園區標的分布圖」。
營業時間	➤ 週一、週三至週日每日下午一時至晚間九時為核心營業時間。 ➤ 每週二公休。 ➤ 週二遇連續假日應比照核心營業時間正常營業，並得調整於連假結束後隔日休假。
租金說明	➤ 進駐期間土地租金率為招商評審項目之一，配分範圍為土地租金率 3~12% ➤ 土地年租金 3%計算方式： 當期公告地價×進駐土地面積×3% 房屋年租金＝房屋課稅現值×10% ➤ 申請單位應於附件一「短期進駐申請表」填列土地租金率，經評審後做為本案契約營運期土地租金率 ➤ 租金不含水電費、管理委員會、保險等費用。
其他費用	➤ 履約保證金：進駐租金 100%。 ➤ 保證金於場地設備清點完畢後歸還，如場地設備受損，本局將沒收保證金作為修繕用途，若保證金尚不足以支付修繕費用，應由申請單位負賠償責任。

五、申請辦法

- (一) 申請資格：具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潛力、多元文化代表性及推動能力之個人、公司、行號、立案團隊等。

(二) 申請文件：

1. 短期進駐申請表

2. 申請單位資格證明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書擇一)，若為個人申請請附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本局得通知申請單位提出正本供查驗。

3. 工作室申請切結書

4. 進駐合作計畫書：

(1) 封面應註明申請單位名稱(全銜)及案名「藍晒圖文創園區短期進駐合作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節及頁碼。

(2) 進駐合作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A. 團隊介紹及預計經營項目介紹。

B. 營運行銷計畫：進駐時程活動規劃、分階段目標及預計執行內容。

C. 保險計畫：應詳列保險項目及投保金額，保險項目不限於契約所規定之雇主責任險、火險及公共意外險等項目。

D. 空間規劃模擬圖：含室內外空間規劃、空間陳列意象圖。

(三) 繳件方式

僅受理線上申請；收件方式：

1. 請以電子郵件寄件報名：bcp68912@gmail.com

2. 請於電子郵件主旨註明「藍晒圖文創園區短期進駐申請／(品牌名稱)」

六、申請原則

(一) 進駐期限：114 年 10 月 31 日。

(二) 進駐空間：

1. 由本局依申請單位之性質及檔期安排提供相應之場地。

2. 原短期進駐品牌送件不得申請原進駐空間。

(三) 政策及活動配合：

3. 進駐單位應配合本府局處於進駐空間內辦理之各項活動。

4. 進駐單位應配合藍晒圖文創園區管理委員會之各項規範。

5. 核心營業時間不得無正當理由且未經本局同意即自行歇業、延遲營業或提早店休，經本局通知未改善者將解除或終止契約。

6. 若進駐空間未申請額滿，本局得自行敬邀文創業者短期進駐。

七、遴選流程

(一) 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由本局就申請單位之資格文件及公告所定應檢附之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二) 第二階段為綜合審查：由評審委員進行綜合審查，評定出獲進駐資格之合格申請單位。

(三) 進駐期限及空間由本局依申請單位之性質及檔期安排提供相應之場地。

(四) 協商結果經簽奉本局首長同意後，始取得進駐資格。

八、聯絡方式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創發展科 陳先生 聯絡電話：(06)2149510 分機 12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2:00；14:00-17:00

附件一、短期進駐申請表

申請單位	(個人、公司、工作室、立案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個人申請免填)		職稱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現任主要職業					
性別					最高學歷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6碼郵遞區號)										
進駐空間序位	申請進駐空間_____									
	進駐空間無數量限制，可將空間合併提出需求									
	由本局依申請單位之性質及檔期安排提供相應之場地									
進駐期限	114年10月31日									
營運期土地租金率：土地租金率_____%										
租金率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配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申請單位/代表人名稱：(簽章)										
提出申請之公司/團隊名稱：(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短期進駐申請切結書

本申請人_____ (姓名)謹代表申請單位_____ (公司/團隊/品牌名稱)參與「藍晒圖文創園區短期進駐」之申請，並同意切結以下內容：

- 一、 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告之「藍晒圖文創園區短期進駐申請須知」招商文件（含變更及補充文件、相關附件及附錄，以下簡稱「招商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保證所有送件資料皆正確屬實。
- 二、 同意對本須知之任何疑義，以本局解釋為準，如誤解本須知造成任何權利損失，概自行負責。
- 三、 無條件同意本局公告之招商評審方式及入選名單。
- 四、 無條件同意本局或本局之委任人以任何方式查證申請單位所提之法人資格證明、財務能力、營運能力、整修經營管理進駐合作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如經本局查證後評定申請單位資格不符，同意本局撤銷其入選資格。
- 五、 如通過審核取得進駐藍晒圖文創園區之權利，於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建物修繕後之附屬設施無條件歸本局所有。
- 六、 同意將申請文件之著作權授權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使用，本府有權以任何方式使用申請文件所載之任何構想及資訊。
- 七、 保證申請文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本府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等）均由申請單位負責賠償。如本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申請單位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本府因此所受之損害。
- 八、 申請單位因參與「藍晒圖文創園區短期進駐申請須知」之申請，茲切結申請單位所提送之書表文件之記載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申請單位負責，並負責賠償本府因此所致之一切損失及費用。
- 九、 不以任何理由變更或撤回本切結書。

申請人名稱：_____（簽章）

申請單位名稱：_____（大小章）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

身份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件三、藍晒圖文創園區短期進駐標的分布圖



附件四、短期進駐標土地金租

空間	門牌	建號	地號	類型	土地面積含公共空間m2	114年 公告地價	114年 房屋課稅現值	每月租金									
		(鹽埕段)	(鹽埕段)					土地3%	土地4%	土地5%	土地6%	土地7%	土地8%	土地9%	土地10%	土地11%	土地12%
7號工作室	西門路一段689巷43號	3511	3-90	2樓加強磚造	67.16815	\$9,000	\$58,500	\$1,999	\$2,503	\$3,006	\$3,510	\$4,014	\$4,518	\$5,021	\$5,525	\$6,029	\$6,533
16號工作室	西門路一段689巷18號	1950	3-90	2樓加強磚造	234.0356	\$9,000	\$80,400	\$5,936	\$8,093	\$9,848	\$11,604	\$13,359	\$15,114	\$16,869	\$18,625	\$20,380	\$22,135
租金計算公式：（承租土地面積*土地公告地價*0.03<->0.1）+（房屋課稅現值*0.10）																	